



商务合同

例释

● 赵振纲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商务合同 例释

◎ 赵振纲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 赵振纲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合同例释/赵振纲编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610-5645-5

I. 商… II. 赵… III. 商务—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6241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抚顺光辉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28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45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葵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齐 月

书 号: ISBN 978-7-5610-5645-5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交往、合作、协作契约（合同）无处不在。怎样签好一份契约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在企业经营、商务往来过程中，更是陷阱多多，令人防不胜防。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开合同陷阱、减少风险、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借鉴——

目 录

释析一	如何避免签订无效合同·····	1
释析二	怎样签好保管合同·····	9
释析三	怎样签好仓储合同·····	21
释析四	怎样签好承揽合同·····	35
释析五	怎样签好供用电合同·····	50
释析六	怎样签好买卖合同·····	66
释析七	怎样签好租赁合同·····	90
释析八	怎样签好借款合同·····	101
释析九	怎样签好委托合同·····	119
释析十	怎样签好融资租赁合同·····	133
释析十一	怎样签好行纪合同·····	148
释析十二	怎样签好居间合同·····	157
释析十三	怎样签好技术合同·····	166
释析十四	怎样签好赠与合同·····	186
释析十五	怎样签好建设工程合同·····	195
释析十六	怎样签好运输合同·····	210

解析一

如何避免签订无效合同

在商业行为活动中，并不是每一份合同都有效。假如你不幸签订了一份无效合同，轻则浪费精力，一无所获；重则破财，损失金钱。无效合同，因为不具备法律效力，等于废纸一张。那么如何才能避免呢？首先，你要对那些千奇百怪的无效合同陷阱有所防备；其次，要知道哪些合同是有效或无效的；最后，签订合同时一定要小心谨慎，以防不测。

1. 无效陷阱：竹篮打水一场空

大部分无效陷阱是对方故意设置的圈套。比方说，对方故意不签字或盖章；推托自己有事，叫自己未成年的小孩代劳；有附加条件……

在大多数人的直观印象中，双方在合同上签了字、盖了章，就表示这份合同具备了法律约束力。事实上并非如此。

合同的成立只是意味着当事人之间已经就合同的内容达成了意思并表示一致，但合同能否产生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还要看它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即是否符合法定生效要件。如果一个合同违反了法律的要求，即使已经成立，也不能产生当事人所预想的法律效果。因此，合同在成立以后，还会因它是否满足法律的要求而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所谓合同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因符合法律的要求而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够产生当事人所预想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只有符合法定生效要件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即使合同已经成立，而且当事人之间还可能在事实上进行了合同的履行，该合同及当事人的履行行为也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合同的履行兑现各自的利益与义务，

而能否通过合同取得或可能取得利益,其前提就是合同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也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时所期待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成立的合同都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即合同能够生效,而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在时间上往往是一致的,因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通过之前,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不严格区分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合同一经成立即受到法律的保护。这种立法态度忽略了合同成立与生效在要件上的不同,认为合同成立即为生效,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则为无效合同或者可撤销合同,从而否定了合同的不成立情形。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也很少区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合同的成立与无效的问题,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时通常认定合同无效,而不会考虑是否存在合同不成立的问题。《合同法》严格区分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并在该法的第二章与第三章分别对其进行了规定,因而很有必要对合同成立与生效作以比较。

第一,合同不具备成立要件所产生的是缔约过失责任,其后果仅仅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赔偿责任;合同不具备生效要件则产生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除了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之外,往往还要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二,在合同形式方面的不同要求。合同的形式对合同有不同的影响,有的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有的可能导致合同不能产生效力。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没有采用,而且也没有出现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已经接受的情形,则合同不能成立。但是,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只有在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当事人未办理相关手续则会导致合同不能生效,但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第三,国家干预手段的运用。许多无效合同因其内容具有非法性,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因而即使当事人不主张合同无效,国家也有权力主动干预。但是,合同不成立仅仅涉及当事人内部的协商问题,国家不应进行主动干预,而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

【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资金十分雄厚的大公司。经乙公司请求,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签订了一份联合开发某一新产品的协议。该协议规定,由甲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乙公司既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又出资价值200万元人民币的土地。签订协议时,双方对该产品的市场效益均看好。协议签订后,乙公司平整了土地,兴建了厂房,当他们去函催甲公司将其应出资的500万元

人民币到位时，甲公司的法人代表更换了。新上任的公司董事长认为该项目不能进行，并派人与乙公司联系，说甲公司与乙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一事没有经过公司股东会同意，而按甲公司的章程规定，凡是公司投资400万元以上项目应提请股东会议批准。因此，原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是“越权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后来乙公司派人查阅了甲公司章程，的确有此规定。为此乙公司想不通，他们认为甲公司是一个实力十分雄厚的大公司，区区500万元还要股东会批准是他们没有想到的。如果该合同无效，乙公司将承担巨大损失。经向律师咨询后，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

此案属于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按甲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凡400万元以上投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没有批准，就不能进行投资。但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没有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就与乙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这一行为显然属于越权行为。但这一越权行为是否应当视为构成合同无效呢？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这个问题关键应当看乙公司对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是否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如果属于这一范围，该合同应当无效，如果不属于这一范围，该合同应当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的投资行为是由股东会决定的法定事项，而不是由公司章程可以自由约定的事项。因此，对于这一案件，如果甲公司股东会不追认，应当认定该合同无效。如果这一案件不是投资合同纠纷，而是一般的买卖合同纠纷，则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没有规定买卖合同应当由股东会决定或者由董事会决定，即使股东们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对相对人来说，也应该是不应当知道的，因为相对人没有义务去审查甲公司的章程。

2. 无效合同面面观

事实上，要把所有类型的无效合同一一罗列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归纳起来，所有的无效合同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抓住它们，便可以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防患于未然。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签订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欺诈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实施某种欺骗他人的行为，并使他人陷入错误而订立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

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这就从法律上对欺诈作出了准确的定义。它的特征是:欺诈的一方故意陈述虚假事实和隐瞒真实情况;受害人因受欺诈,陷入错误,而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欺诈的构成有四个要件:一是欺诈方具有欺诈的故意。所谓欺诈的故意,是实施欺诈的一方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是虚假的且会使被欺诈人陷入错误判断,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可见,欺诈方主观上具有恶意。二是欺诈方实施了欺诈行为。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在欺诈故意指导下作出的试图使被欺诈人相信自己的虚伪陈述的行为。三是被欺诈的一方因受欺诈而陷入对合同内容的错误理解。一般来说,欺诈人提供的虚假情况与合同内容有密切关系,如果被欺诈人因欺诈人提供虚假情况而对合同内容发生了错误认识,就算欺诈行为实施完毕,危害结果开始出现。四是被欺诈人因认识错误而作出了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被欺诈人因受欺诈而发生错误认识后,如果作出了与欺诈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那么欺诈行为的危害结果便发生,欺诈要件便全部构成。只有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才能构成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以将来要发生的损害或以直接施加损害相威胁,使对方产生恐惧并因此而订立合同的行为。胁迫行为包括:第一,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所谓将要发生的损害,是指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信用等方面的损害。第二,胁迫者以直接面临的损害相威胁。这是指胁迫者通过实施某种不法行为,形成对对方当事人及其亲友的伤害和财产损害的可能,从而迫使对方订立合同。因胁迫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是:其一,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其二,胁迫者实施了胁迫行为。其三,受胁迫者因胁迫而订立了合同。

欺诈与胁迫主观上均具有主观恶意,其实施的行为都具有不法性。欺诈与胁迫的法律后果都是被欺诈人、被胁迫人因受欺诈、胁迫而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以后,在法律上产生的后果。确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均为无效合同,理由是:①维护国家利益。因为许多欺诈、胁迫行为不仅造成了当事人利益的损害,也损害了国家利益。因此,将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作为当然无效的合同处理,有利于有关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此类合同作出干预,司法机关也可以主动确认该合同无效。②为了制裁损害国家利益的欺诈者、胁迫者,防止欺诈、胁迫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发生,将欺诈、胁迫以及损害

国家利益的合同作为无效合同，可以为实施欺诈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提供依据。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该种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明知所订合同的内容将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仍然相互勾结，订立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由于此类合同具有明显的违法性，故《合同法》将其认定为无效合同。

所谓恶意，在民法上是相对于善意而言的，即知道有某种危害事实。在此类合同中，恶意就是指当事人明知合同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例如，某企业的业务人员甲与其朋友乙串通在一起，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以极低的价格将该企业的产品出售给乙。甲乙二人明知所订合同的内容会严重损害企业的利益，但为了从中获得非法利润，仍然签订了该合同。根据《合同法》规定，该合同即为无效。

所谓串通，是指当事人之间具有共同的意图，即希望通过订立合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并且基于此意图而进行了意思的联络，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了该非法行为。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非法的目的；或其从事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在内容上则是非法的。这种行为又称隐匿行为。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是以一种合法行为掩盖另一种当事人所希望实施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这种行为中，当事人故意表现出来的形式和故意实施的行为并不是其要达到的目的，也不是其真实意思，而只是希望通过这种形式和行为掩盖和达到非法的目的。合同必须合法才能生效。合法包括内容合法和目的合法两方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在本质上仍是非法，所以是无效合同。也就是说，由于被掩盖的目的是非法的，且将造成对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损害，因而这种行为是无效的。但是，如果当事人所掩盖的目的并不是非法的，而是合法的，则应按照行为人的真实意图处理，使被掩盖的行为生效。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应当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是《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违反这一基本原则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当然，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各种无效合同都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因而有必要恰当地处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与其他无效合同之间的关系。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无效合同类型的排列顺序来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具有开放性，即某些合同虽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但如果能够适用其他具体标准，如对欺诈、胁迫等进行认定，则适用这些标准予以确定。如不能利用这些具体的标准进行认定，同时，该合同又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则可依此规定确定其效力。

由于社会公共利益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在实践中需要将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并予以类型化，以方便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的典型表现主要包括：①危害国家公共秩序的合同，如以从事犯罪或帮助犯罪作为内容的合同；②危害家庭关系的合同，如约定断绝父子关系的合同；③违反性道德的合同，如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婚外同居人的合同；④非法的合同，如赌博合同；⑤违反人格和人格尊严的合同，如以债务人人身作抵押的合同；⑥限制经济自由的合同，如限制职业自由的合同条款；⑦违反公平竞争的合同，如拍卖或者招标中的串通行为；⑧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如利用欺诈性的交易方法致使消费者蒙受重大损失的合同；⑨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如规定工伤概不负责或者女雇员一旦结婚立即辞退的合同；⑩暴利行为。当然，上述类型不可能包容在实践中出现的所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纠纷的多样化以及企业、公司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对此类合同的类型化分析也必将会更加完善。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在订约目的、合同内容和形式等方面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或者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定。凡是未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或者没有作出某种行为而订立的合同，因其具有违法性而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过应当说明的是，如果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只是其行为未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又不相违背，此类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呢？应当有效。因为合同法是任意性法律规范，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违背，与公序良俗不相违背，就完全可以按意思自治原则自由订立合同。

【案例】

云南某商贸公司生意年年亏本，为弥补损失，便与香港一非法商人勾结走私毒品。他们先签订一份购买白砂糖的合同，买方为香港商人仇某，卖方

为商贸公司。商贸公司在供应港商的白砂糖中，每箱放入一包装有海洛因的白砂糖。在供应的10吨白砂糖中，共藏有5公斤海洛因。该批白砂糖运至深圳后，被海关一举查获。仇某与商贸公司的有关人员落入法网。海洛因被查获后，商贸公司没有参与海洛因走私的职工提出，该批白砂糖的买卖应当有效，仇某支付的购糖款不应当没收，因为白砂糖的买卖行为是合法的。

此案中没有参与走私职工的看法是错误的。商贸公司虽与香港商人仇某签订的购买白糖的合同从形式上看的确是合法的，但这一合同签订的目的是试图以合同买卖形式掩盖非法走私毒品的目的。按照本条规定，该买卖合同是无效合同，双方都没有履行的义务。仇某虽完成了支付购糖款的“义务”，但因合同无效应当退还。退还后，又因该支付糖款是掩护其走私毒品的行为，是其走私行为的组成部分。因此，作为作案工具，有关执法部门从仇某处予以没收这笔款项是完全正确的。

3. 合同无效，亡羊补牢犹未晚

合同无效，并不等于什么事也没有了，假如你因无效合同吃了亏，对方也不能逍遥法外；假如你因无效合同占了便宜，法律也会让你原封奉还。总之，签了无效合同，你也不必因此懊丧或庆幸，因为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根据合同无效内容的范围，无效合同可以分为全部无效的合同和部分无效的合同。部分无效的合同是指合同中的某些条款违反了法律规定的情形。《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根据这一规定，合同部分无效时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

(1) 因无效部分具有独立性，没有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此时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要达到此种法律后果，必须具备两个条件：①合同内容是可分的；②合同无效的部分必须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即合同无效的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其他部分不含有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无效的因素。例如，甲乙双方订立的合同中含有多项标的物，既有法律允许正常流通的货物，如服装、食品，也有法律禁止流通的货物，如毒品、麻醉药物。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合同中约定法律禁止流通物品的部分无效，但该部分与其他物品之间具有独立性，它们的无效并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因而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合同部分无效导致整个合同全部无效。尽管合同中只有部分内容无

效,但由于该部分在合同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故导致整个合同无效。如果合同的目的是违法的或者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在合同部分无效后,剩余部分的合同对当事人已经没有任何意义或者不公平合理的,合同应全部确认为无效。另外,如果无效的合同内容与其他内容之间具有不可分性,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条款为合同成立生效的必要条款,则是在该部分合同内容无效时就会导致整个合同无效,而不能认定在该部分内容无效时,其他部分仍有效。

【案例】

某烟酒公司与玉竹商场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由烟酒公司为玉竹商场供应 600 箱 38 度“五粮液”酒。该合同除约定一系列实质性条款外,还专门约定了争议的解决方法: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到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为保证供货,烟酒公司专门到外地去组织货源,并按时向玉竹商场先供应了 400 箱货。玉竹商场提货不久,便以该酒不是真正的“五粮液”为由,要求退货,并拒绝接受剩余货物。烟酒公司则认为自己的货绝对是真货,并说玉竹商场在收货时并没有提出货的品质问题,现在提出货的品质问题绝不是烟酒公司所供货物的问题。据此,烟酒公司提出,不要说现在在我公司已经没有“五粮液”的货可供应,即使有货供应,也不能换货;至于退货,因没有理由,不能接受。为此,玉竹商场向市仲裁机构提出终止合同、退还货款的仲裁申请。仲裁机构经过仲裁,认为该合同应当终止履行,货款应当退还。烟酒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结果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此案因双方已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便自然排除了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司法管辖权。烟酒公司尽管不服仲裁机构仲裁,但按照本条的规定,合同被终止后,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依然有效,人民法院只能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不予立案。

释析二

怎样签好保管合同

所谓保管合同，即一方接受另一方委托，对其持有的合法产品、物品、资料等进行保管、保养，并双方相互达成书面或口头上的合法契约。

1. 怎样拟订保管合同文本

保管合同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它是非要式合同，既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一般日常生活中的保管合同都是口头形式，而经济生活中的保管合同由于涉及数额较大，最好采用书面形式。下面是书面形式的保管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的写法：

(1) 合同当事人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条款

在保管合同中，应写明保管人和寄存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营业所在地，并由各个当事人分别签名或盖章。未经授权的代理人，不得代为签字，如果当事人是法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要写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 标的物条款

保管合同是以保管物品为目的的，合同履行完毕后保管人应将原物交还寄存人。因此，对保管物品应尽可能详细描写，要写明标的物的名称、数量、种类、质量等，以免发生误差。保管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的，如果为保管走私物品、毒品或赃物而订立保管合同，合同不但无效，还会引起其他法律后果。

(3)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条款

在签订保管合同时，应详细明确地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这是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也可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依据《合同法》，保管合同当事人双方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①保管人的主要权利

A. 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保管费用或报酬。保管合同约定为有偿合同的，保管人有权要求寄存人支付费用和报酬；保管合同为无偿合同的，不得收取报酬，同时，也相应减轻了保管人的责任，即保管人不承担标的物灭失的风险。

B. 可以要求寄存人对保管物进行包装并提供有关该物品的相关资料；有权验收保管物，发现不符合保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接受保管。

C. 有权要求寄存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提货。

D. 对保管物品有留置权。留置权是一种担保物权，是指在合同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有权扣留因合同关系占有的对方当事人的物品。在保管合同中，寄存人到期未支付保管费用和报酬的，保管人有权扣留保管物，并限定寄存人在一定时间内支付费用和报酬。

②保管人的主要义务

A. 按约定给付保管凭证。保管凭证既是合同成立的一种证据，又是保管物验收凭证。在口头合同中，保管凭证相当于保管合同。如果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则以交易习惯为准。

B. 妥善保管物品。这是保管人最主要的义务，保管人应从以下几方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是保管人应当以与处理自己的事物同样的注意程度保管保管物。二是除另有约定外，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让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三是保管人应亲自进行保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另有习惯，或者保管人因特殊事由（如患病）不能亲自履行保管行为外，不能将保管物转托给第三人保管。四是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场所和方法保管保管物，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C. 危险通知义务。危险通知，是指在寄存的保管物因第三人或自然原因可能有灭失的危险时，保管人应通知寄存人。第三人对保管物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抵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D. 返还保管物的义务。在保管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时，保管人应及时返还保管物。返还的保管物应为原物，原物有孳息的，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一并归还寄存人。保管货币或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约定返还相同种类、数量或质量的货币或物品。

③寄存人的主要权利

- A. 有权要求保管人亲自保管物品。
- B. 有权要求保管人妥善保管物品。
- C. 保管期限届满, 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保管人返还保管物。
- D. 有权提出定期检查保管物的要求。
- E. 有权向保险公司投保或要求保管人对保管物进行投保。
- F. 有收取孳息的权利。

④寄存人的主要义务

A. 支付保管费。保管合同为有偿合同的, 寄存人负有支付报酬的义务。在无偿保管合同中, 寄存人没有支付报酬的义务。

B. 负担必要的费用。所谓必要费用, 是以能维持保管物原状为准, 包括重新包装、防腐、防火等费用。寄存人应当偿付保管人为保管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C. 告知义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保管物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 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 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 应当向保管人声明, 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未声明发生了保管物品的损失、灭失, 保管人可以仅按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4) 保管报酬和费用支付条款

保管合同若为有偿合同, 获取报酬是保管人享有的主要合同利益, 该利益的实现取决于寄存人对支付义务的履行。因此, 双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所保管物品的价值、期限等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或者依有关法律和惯例确定保管报酬条款。此条款除应注明报酬的支付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双方当事人还应就保管费用的支付作出约定, 对费用的多少、费用的项目以及支付时间、地点、方式, 是预付还是事后补偿都应明确约定。

(5) 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

在该条款中, 双方可以约定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可以约定什么性质的违约行为承担什么性质的违约责任, 也可以约定各类违约责任承担的条件。同时, 当事人还可以就不可抗力的免责等事项作出约定。

保管合同保管人和寄存人主要有以下违约责任:

①保管人的主要违约责任

A. 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而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但保管是无偿的, 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 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B. 不是因为紧急情况所迫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的利益,保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保管场所或者方法保管保管物发生保管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C. 保管人违反约定擅自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而发生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即使事出意外,仍应负赔偿责任。

D. 保管人未经寄存人同意,自己使用或者让第三人使用保管物的,无论其主观是否有过错,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寄存人支付违约金。保管物为金钱的,保管人应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

E. 约定保管期限的,无特别事由而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寄存人的主要违约责任

A. 寄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应当向保管人支付逾期给付的违约金。

B.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保管措施的,寄存人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致使保管物损失的,由寄存人自己承担责任,由此给保管人或者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寄存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解决合同争议条款

当事人双方应当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当事人可以选择双方协商、第三者调解、仲裁机关仲裁和法院审理等几种方法。

(7) 当事人协商约定的其他条款

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当事人还可根据需要约定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条款。

合同范本

保管合同

寄存人:

保管人:

根据《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寄存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保管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

保管物名称